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反馈意见，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的议案进行了修订，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关联董事应天根先生、吴建华先生、傅幼林先生、杨万清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“巨潮资讯”网站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”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“巨潮资讯”网站“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。

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7 月 6 日